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告知函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3〕33 号），现将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告知你局。请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我局，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3〕33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金〔2023〕3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3〕83 号），现下达你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地级以上市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该项指标列 2023 年“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支出”预算科目。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

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请江门市、湛江市发挥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加大配套投入，推动财政金融形成合力，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途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模式，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资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四、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1”，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广东省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

2. 广东省 2023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江门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5. 湛江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广东省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859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859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87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7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37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8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144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1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44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698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98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8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2250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	440700000江门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50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606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项目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50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6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403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0900000茂名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3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170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投“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77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7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415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5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31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487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99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接“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990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138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187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2000000中山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7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25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5100000潮州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5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2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75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5200000揭阳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72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5300000云浮市本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20000.00	
								511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附件2

广东省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合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本次下达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
			分配资金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1	广州市	1587	1587	1200	387	
2	珠海市	1944	1944	800	1144	
3	汕头市	698	698		698	
4	佛山市	800	800	800		
5	韶关市	378	378		378	
6	河源市	487	487		487	
7	梅州市	415	415		415	
8	惠州市	77	77		77	
9	汕尾市	31	31		31	
10	东莞市	938	938	800	138	
11	中山市	502	502	315	187	
12	江门市	2550	300	300		2250
13	阳江市	99	99		99	
14	湛江市	2606	356		356	2250
15	茂名市	403	403		403	
16	肇庆市	170	170		170	
17	清远市	1390	1390	400	990	
18	潮州市	252	252		252	
19	揭阳市	75	75		75	
20	云浮市	72	72		72	
合计		15474	10974	4615	6359	450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当地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当地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含示范区资金)：			
	其中：中央补助		1547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33亿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江门市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预计截至2023年12月底余额（万元）/利率（%）	预计截至2023年12月底同比增速/降幅（%）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示范区成效	江门市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口径）	8,864,121.00	24.60%	否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1,811,139.00	33.00%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17%	-8.35%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97,300.00	25.59%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4,020,710.00	21.30%	

备注： 1.各示范区成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据实填写。
2.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2023年度指标值-2022年度指标值）/2022年度指标值×100%。

湛江市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考核范围		具体指标	余 额（万 元） / 利 率 （ % ）	同比增速/ 降幅（±%）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人民银行牵头的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银 保监会确定的乡村振兴金 融服务创新示范地区
示范区 成效	湛江市（县、 区）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50459.51	20.00%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	2390461.95	43.40%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44%	-1.44%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50000	25.00%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2384461.56	35.17%	

备注： 1. 各示范区成效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相关监管数据据实填写，详见附件2。
2. 各项指标“同比增速/降幅”=(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上上年度指标值x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